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

被告 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86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孝妃